



2003年1月20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交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全国人民委员会对美利坚合众国决定从2003年1月7日起将《制裁利比亚法案》期限再延长一年所作的反应。

请将该反应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艾哈迈德·奥恩（[签名](#)）

2003年1月20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全国人民委员会对美利坚合众国决定 延长《制裁利比亚法案》期限的反应

2003年1月2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乔治·布什致函通知美国众议院和参议院议长，他已决定从2003年1月7日起，将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的全面制裁再延长一年。这意味着继续冻结利比亚在美国银行的资产，不准利比亚学生在美国进修，禁止对民众国出口美国技术设备。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对此措施表示极为不满和惊愕，认为这一措施不合事态发展，特别是民众国在改善两国关系方面采取的积极态度。

美国政府延长所谓《制裁利比亚法案》，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国家间关系适用的国际法准则，以及联合国大会及国际和区域组织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大会2002年10月16日第57/5号决议。

借助这个决定，美国政府把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与美利坚合众国1986年以来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单方面胁迫措施联系起来，试图蛊惑国际舆论。但是这种联系根本不存在，因为美国的措施先于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提到这些决议，只能说明美国试图使其单方面措施获得合法性，证明美国图谋为继续采取这种措施寻找理由。

美国总统在信中说，美国延长这些胁迫措施期限的一个理由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迄今未履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义务。这种说法不仅无视许多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立场：即民众国遵守了所有这些决议，而且这种说法也不符合联合国秘书长按照第883（1993）号决议第6段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得出的结论。秘书长在报告中明确表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遵守了有关洛克比事件争端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所有要求。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为解决两国间问题采取了灵活立场，民众国希望美利坚合众国考虑到两国关系由此产生的积极变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曾多次呼吁解除这些单方面胁迫措施，因为这些措施无助于在相互尊重和考虑到双方共同利益基础上建立均衡的友好关系，民众国相信美国政府将对此作出反应。

2003年1月11日，的黎波里
